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与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关于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的框架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共称“双方”，单独为“一方”），

基于两国领导人关于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达成的重要共识；

基于深化产能合作对于促进两国共同发展的重要意义；

基于对双边投资合作中业已取得的成果高度评价、对未来合作巨大前景的认识以及双方进一步深化合作的愿望；

为促进中哈投资和贸易的协调发展，创办中哈合资企业，将生产出口导向型产品推向国际市场；

通过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以下一致：

第一条

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各自国内法律，遵循商业原则，支持产能与投资合作框架下的项目。

第二条

双方同意，遵循各自国家法律，包括满足环保要求、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以加强以下领域的产能与投资合作：

- 水泥、平板玻璃等建材产业；
- 钢铁等冶金产业；
- 有色产业；
- 油气加工；
- 化工产业；
- 机械制造；
- 电力；
- 铁路、公路、水运及航空的基础设施建设；
- 羊毛加工等轻工业；
- 农产品加工；
- 运输物流；
- 旅游业；
- 食品加工业
- 居民消费品生产；
- 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

两国企业根据项目国适用法律的规定和程序开展相应投资项目。

第三条

双方设立中哈产能与投资合作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本协议的执行。

委员会由双方主席共同领导：

委员会中方主席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担任，

哈方主席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和发展部部长担任。

委员会成员可包括双方认为必要的两国其他有关单位代表。

双方分别独立委派委员会成员并通知对方。

第四条

委员会职责：

- （一）确定双方产能合作的主要领域；
- （二）根据双方协商，研究实现上述领域合作的方法和进一步措施，包括研究提出有利于促进产能与投资合作的相关政策建议；
- （三）审查本协议项下活动成果；
- （四）提出和推动产能与投资合作重大项目；
- （五）协助并支持金融机构为两国企业实施项目提供融资；
- （六）举行本协议项下对话会、论坛、研讨会、项目推介会等；
- （七）监督本协议项下合作项目的实施。

第五条

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双方的沟通与本协议项下双方的协调工作。

中方秘书处设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

哈方秘书处设在投资和发展部投资委员会。

秘书处职责：

——筹备本协议项下对话会、论坛、研讨会、项目推介会等；

——建立联系并就委员会工作任务的进展交换信息，包括相关法律、规划、行业情况以及项目信息等问题；

——向委员会汇报推进合作项目的建议；

——及时协调并解决产能与投资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当委员会秘书处的职能转移给其他部门或者当委员会秘书处发生正式更名，双方应及时将变更信息通过外交途径知会对方。

第六条

双方确定项目对接机制，由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和哈萨克斯坦国家出口和投资机构“KAZNET-INVEST”牵头，负责协助委员会秘书处拟订更新早期收获和前景项目清单，协

助企业进行项目对接、跟踪，并及时向秘书处汇报合作项目进展。

选择项目时应考虑合作方及其参与方式、资金落实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和当地成分。

第七条

双方根据两国法律，由各自主管部门，为实施合作项目提供必要的签证协助。

第八条

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各自承担因参加本协议项下所开展的合作而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

因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产生的任何分歧，双方将通过协商一致方式予以解决。

本协议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间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的解释和执行。

第十条

经双方同意，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内容需要根据双方商定的形式确定。该修订和补充的内容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一条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完成各自国内框架协议生效审批的必要流程后，收到对方通过外交渠道发出的最新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至签署一方收到另一方经外交渠道书面告知关于终止本框架协议文件时失效。

本协议于二〇一五年 月 日在 完成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俄、哈萨克文书就。

当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出现分歧时，双方应以俄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表